6/7中缝

公告专栏

罗先银：本院受理夏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8290号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罗杨伟、杨连青、杨勇基、胡光华：本院受理张学真诉被告周庆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桂0703民初2679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5年10月23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利达源：本院受理陆国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桂0703民初3020号变更的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5年10月23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卢其耀：本院受理广西钦州浚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桂0703民初2599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5年10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孙海兰：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分行诉你、钦州钦巅恒大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桂0703民初2622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5年10月23日10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林万鑫、苏彩凤：本院受理钦州万福物业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桂0703民初2724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5年10月23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单三贵、李建国：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五河东弘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张宗保、单三贵、李建国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5)皖0322民初5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海南欢乐时光影业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金成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1月4日9:00在第二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利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黎小妹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1月4日15:30在第一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李氏森湖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梅。本委受理张文海与武汉李氏森湖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跛劳人仲案字[2025]624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武汉李氏森湖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11月7日15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989号
被鉴定人：宋建，身份证号：420502198510 04****
用人单位：湖北陆地方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腿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5.9.2.23款的规定，按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82.1条款的规定，确认为9个月，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1000号
被鉴定人：梅德军，身份证号：422727196821 0****
用人单位：湖北苏曲建设有限公司，工伤部位：手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62.3条款的规定，确认为3个月，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1009号
被鉴定人：王波，身份证号：612701199208 20****
用人单位：陕西多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伤部位：下肢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无自理障碍；停工留薪期符合S7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954号
被鉴定人：宋景之，身份证号：411322199808 09****
用人单位：息县玉超劳务有限公司，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5.9.2.24款的规定，按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42.3条款的规定，确认为6个月，自2024年6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908号
被鉴定人：苏鹏，身份证号：420881198812 04****
用人单位：湖北德月建设有限公司，工伤部位：手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62.6条款的规定，确认为3个月，自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宜昌美佳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李军于2025年4月17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2024年12月11日受你单位指派在江临天下小区7号工作时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我局于2025年5月15日受理，并于2025年7月11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鄂0500工伤认定[2025]01135号)，认定李军受伤为工伤。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3；电话：0717-6056614)，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北苏曲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人梅德军于2024年1月11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2023年12月6日在你单位承建的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PPP工程工地项目工作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我局于2025年4月24日受理，并于2025年6月20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鄂0500工伤认定[2025]01050号)，认定梅德军受伤为工伤。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3；电话：0717-6056614)，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高稽决字【2025】04015号)。自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合计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15720.00元。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公告期满6个月内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改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连货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开稽决字【2025】04011号)。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合计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3500元。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公告期满6个月内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改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连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张金成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1月4日9:00在第二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利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黎小妹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1月4日15:30在第一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李氏森湖展览展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红梅。本委受理张文海与武汉李氏森湖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跛劳人仲案字[2025]624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武汉李氏森湖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申请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11月7日15时到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黄陂区百秀街249号)本委第一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989号
被鉴定人：宋建，身份证号：420502198510 04****
用人单位：湖北陆地方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腿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5.9.2.23款的规定，按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82.1条款的规定，确认为9个月，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1000号
被鉴定人：梅德军，身份证号：422727196821 0****
用人单位：湖北苏曲建设有限公司，工伤部位：手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62.3条款的规定，确认为3个月，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1009号
被鉴定人：王波，身份证号：612701199208 20****
用人单位：陕西多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伤部位：下肢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无自理障碍；停工留薪期符合S7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11月13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954号
被鉴定人：宋景之，身份证号：411322199808 09****
用人单位：息县玉超劳务有限公司，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5.9.2.24款的规定，按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42.3条款的规定，确认为6个月，自2024年6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5〕00908号
被鉴定人：苏鹏，身份证号：420881198812 04****
用人单位：湖北德月建设有限公司，工伤部位：手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62.6条款的规定，确认为3个月，自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宜昌美佳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申请人李军于2025年4月17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2024年12月11日受你单位指派在江临天下小区7号工作时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我局于2025年5月15日受理，并于2025年7月11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鄂0500工伤认定[2025]01135号)，认定李军受伤为工伤。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3；电话：0717-6056614)，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北苏曲建设有限公司：申请人梅德军于2024年1月11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2023年12月6日在你单位承建的宜昌市主城区污水厂网、生态水网共建项目二期PPP工程工地项目工作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我局于2025年4月24日受理，并于2025年6月20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鄂0500工伤认定[2025]01050号)，认定梅德军受伤为工伤。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无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地址：宜昌市体育场路46号市民之家1A13；电话：0717-6056614)，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高稽决字【2025】04015号)。自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合计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15720.00元。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公告期满6个月内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改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连货之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开稽决字【2025】04011号)。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0月合计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3500元。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公告期满6个月内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改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连泰馨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开稽决字【2025】04010号)。自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合计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62524.8元。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决定，可在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公告期满6个月内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改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9/12中缝

公告专栏

(2025)晋02执异62号

北京长生众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靳焕、高莉、苏华、李刚、乔寅萍、韩波、大同市长生同康肾病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姜焕林申请追加被执行人一案，本院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晋02执异62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对裁定不服，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涛：本院受理洪潇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54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显荣：本院受理徐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4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刘志新、陈廷桥、吴庆林、雍洪州、潘国中、张跃明、第三人江苏真善美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九江中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5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曹冬保：本院受理江苏永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53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薛丰成：本院受理江苏永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5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宋萍：本院受理句容经济开发区金宝励玩具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5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施国波：本院受理陶有才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2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巫云：本院受理江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1183民初4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天毅：本院受理肖峥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程晓凤：本院受理句容经济开发区钱氏建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浩：本院受理徐亚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巫美荣、苏有坤：本院受理李国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0月31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均荣、柴云飞：本院受理薛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0月3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赣州力雅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劲松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小额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0月31日10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彩长珍、王业明、王祖华、林玉锋：本院受理鲁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1月3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胡刚：本院受理杨自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杨自华支付原告劳务费3447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休假日顺延)8:30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方城县超帆实业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申请人马钢利华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景若丹：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1274号，申请人山西久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景若丹之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乔亚军：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1377号，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学府支行与被申请人乔亚军之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桃花：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0512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张桃花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并仲裁字第051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晟卓源煤机设备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0673号，申请人山西洪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晟卓源煤机设备有限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并仲决字第0673-1号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晟卓源煤机设备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0745号，申请人山西概内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西晟卓源煤机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并仲决字第0745-1号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世纪云帆文化体育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0781号，申请人福建易升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太原世纪云帆文化体育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并仲裁字第0781号裁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梵空健康养生(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已受理王朝红等人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1月7日15:30在第三仲裁庭(具体地址以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微信公众号搬迁公告为准)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陈廷发：本委受理申请人杨飞与你(被申请人)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温仲裁字第805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十二楼,联系电话：0577-88965657)

温州仲裁委员会

黄陂区九碳火锅餐饮店(个体工商户)：董芬与黄陂区九碳火锅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劳动人事争议一案(跛劳人仲案字[2025]276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黄陂区九碳火锅餐饮店(个体工商户)公告送达本委跛劳人仲裁字[2025]276号仲裁裁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武汉李氏森湖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张文海与武汉李氏森湖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跛劳人仲案字[2025]296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武汉李氏森湖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本委跛劳人仲裁字[2025]296号仲裁裁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朱明(身份证号码210213******4216)**：你以欺骗手段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大房金中稽罚先告字〔2025〕08030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依照《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辽宁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大连市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裁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你十日内退回155000.00元，拟取消三年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拟对你罚款1000元。如你对我中心认定的事实、处罚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可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11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张浩(身份证号：610323197909090****)工作单位：宝鸡文理学院，本人教师资格证遗失，声明作废。

杜煜于2025年8月29日因保管不善遗失广东省司法厅2024年5月10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证书号：14403201710776122，执业证书流水号：11264025，声明作废。

赞太吉不慎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编号：X630042503，特此声明。

梁龙华身份证遗失，证件号320326196609 24****，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系列法律责任，特此声明。2025年8月30日

邓南山于2025年6月27日因保管不善遗失广东省司法厅2022年12月8日颁发的律师工作证，律师工作证书号：14418020226056063 0，工作证书流水号：30221868，声明作废。

郑广义于2025年8月3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72421197312 22****，特此声明，即日起本人丢失身份证作废，冒用与本人无关。

党海荣不慎遗失伊犁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云山水棠悦小区24号楼3单元301室的购房款的所有首付收据，收据号：5809326，金额：870886元，现声明作废。

唐治娟于2025年8月2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50322199105 28****，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冒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朱泽峰遗失襄阳锦绣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